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山西广誉远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均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1、经董事长张斌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邱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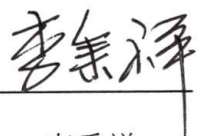
2、经审查，邱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应的任职要求；

3、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邱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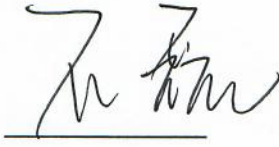
石磊

武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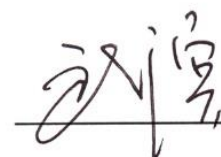
武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